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海南大学 琼州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海南大学学生考勤规定	1
◎海南大学关于学生宿舍统一熄灯的规定.....	3
◎海南大学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的若干规定	4
◎海南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5
◎海南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18
◎海南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奖励办法.....	23
◎海南大学学生评优奖励办法	25
◎海南大学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特困生补助基金管理办法... 37	
◎海南大学特困生校内岗位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40
◎海南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42
◎海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45
◎《海南大学军事课管理条例》	52
◎琼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54
◎琼州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	69
◎琼州大学关于晚自习的暂行规定	78
◎奖学金师范专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79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81
◎琼州大学学生思想状况的调查报告琼州大学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83
◎琼州大学防控“非典”期间出入校园暂行管理办法... 101	

◎琼州大学防控“非典”期间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办法.....	102
◎琼州大学团组织管理办法.....	104
◎琼州大学团员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119
◎共青团琼州大学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制度.....	124
◎琼州大学团委团干的考核管理办法.....	126
◎琼州大学校团委学生团干考核管理办法.....	130
◎琼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讨论稿).....	133
◎琼州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管理条例.....	144
◎琼州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150
◎琼州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条例.....	154
◎琼州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管理条例.....	162
◎琼州大学学生爱心基金会章程.....	174
◎琼州大学学生会工作管理条例(试行).....	178
◎琼州大学学生会干部管理细则.....	197

海南大学

◎海南大学学生考勤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的纪律管理，创建优良校风、学风，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教生。

二、学生考勤范围包括早操、上课(含劳动课)、晚修(周五、周六除外)及学校安排的政治学习、集体活动。

三、考勤计算办法

(一)缺勤一节课按旷课一学时计算。

(二)擅自离校一天按旷课六学时计算(节、假日除外)。

(三)政治学习、集体活动缺勤一次按旷课两学时计算。

(四)早操、升国旗缺勤一次按旷课一学时计算。

四、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习或规定的活动须按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五、学生请假须办理以下手续

(一)请假手续。学生请假须写请假条，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天以内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批准，二天以内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三天以上(含三天)由学

院作出书面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批，请假超过学校规定的天数应办理休学手续。学生请假均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受理，并通知学生所在班级进行登记。

(二)续假手续。因故需申请续假者应按本条(一)款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三)销假手续。学生请假期满应按时到批准部门办理销假手续。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旷课论处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缺勤者；

(二)请假期满未办理续假手续或申请续假未被批准而逾期不归者。

七、具体考勤工作

(一)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学院各班级考勤工作。

(二)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每月都必须对上月份各项考勤进行统计，并及时向学生公布，同时做好考勤存档工作。

(三)学生工作处负责检查、督促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学生考勤工作。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学生考勤的规定自行终止

九、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海南大学关于学生宿舍统一熄灯的规定

实行学生宿舍统一熄灯制度，是加强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的客观要求。为了保证学生的睡眠时间，有效地执行统一熄灯制度，现作如下规定。

一、学生宿舍熄灯的时间为：周日至周四，23：30，周五至周六，24：00。学生遵守熄灯制度的纪律情况作为德育评分以及评优的参考。

二、学生区按照熄灯时间，提前5分钟拉响熄灯预备铃，请学生做好准备，到了统一熄灯时间，再准时拉响熄灯铃。每个宿舍指定一名同学负责按时关灯。铃声一响，立即熄灯。全体同学要互相监督。

三、熄灯后应立即休息，不得随意开灯，晚归者也必须遵守。熄灯后，除电风扇外，不得使用电脑等其他电器。

四、不遵守熄灯制度的宿舍，两次以下给予警告，三次以上(含三次)则中断该宿舍电源，并对该宿舍全体成员给予校纪处分。被停止供电的宿舍，须由该宿舍全体同学写出保证书后方可继续供电。

五、学生区楼房管理人员必须加强晚间值班，巡查、督促宿舍按时熄灯，对违纪者进行提醒和登记，巡查结果经签字确认并盖章后送学生处。学校将进行通报和处理。

六、以上学生自主熄灯制度如无法得到执行，则恢复统一拉闸熄灯制度。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海南大学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的若干规定

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保证学习和休息的时间，学校特作如下规定，请同学们遵照执行。

一、坚持学生宿舍按时统一熄灯制度。周日至周四每晚 11：30 准时熄灯，周五至周六每晚 12：00 准时熄灯。

二、实行学生宿舍楼统一关门制度。每晚 12 点统一关门。对周日至周四晚上超过 12 点才回宿舍的学生，由学生区宿舍服务部实行登记制度并将情况通知校学生处，请同学们在上述时间以前，务必回到宿舍。

三、实行学生自习检查制度。凡在上课和晚自修时间内未经许可而不参加学习的，一经查出将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

四、从周日至周四，在晚自习时间内，各学院一般不得安排非学习的活动。特殊情况需要安排非学习活动的须报学生处批准方可进行。

五、本规定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

◎海南大学关于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学习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具有海南大学学籍的各类学生违反校纪校规(以下简称违纪)情节严重,应受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生违纪,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勒令退学;
- (六)开除学籍。

第四条 违纪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一)事后及时、主动、实事求是地向有关部门或者受侵害方承认错误、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取得受

侵害方谅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防止损害结果扩大的；

(二)事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有助于及时、准确地查清事实的；

(三)情节较轻尚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四)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

第五条 违纪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认错态度不好的；

(二)阻止证人作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抗拒调查，或者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三)受处分后又违纪的；

(四)酗酒后违纪的；

(五)侮辱、辱骂、诽谤、威胁或殴打教职员工的；

(六)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

第六条 对于违纪者，应当附加适用以下处罚：

(一)取消其受处分后一年内的评优资格。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取消其察看期间及期满后一年内的评优资格；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达二次，或者受记过以下处分达三次者，以德育不及格论处，只发给结业证书；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而未被解除者，不能发给毕业证书。

(四)损害公私财物、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应当根据过错程度，责令责任方赔偿或者相互赔偿损失(包括医药费及其他费用)。

以上处罚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并

第二章 违纪与处分

第七条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以及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经教育认错态度较好，并有真诚悔改或立功表现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根据情节、性质等，给予以下处分：

(一)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三)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书写、印制、张贴、散发宣传品或通过互联网制作传播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破坏学校正常的

教学、管理、学习和生活秩序者，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学生社团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对主要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教室、图书馆、生活区、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参与起哄、或高声喧叫，或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带头肇事者给予记过至勒令退学处分。

(二)在起哄过程中燃烧烟花、鞭炮、杂物，或往楼下扔、砸东西，致使起哄现象扩大或延续者，除责成赔偿损失以外，给予记过至勒令退学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损坏学生宿舍的家具、设施或设备，除责成赔偿损失外，情节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因私自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和液化气瓶以

及其他明火等而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者，除责成责任人进行赔偿以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打牌、下棋、奏乐器或利用电信、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工具和手段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被多次投诉、积怨甚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外来人员导致宿舍被盗或导致缴纳水电费纠纷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与异性同宿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八)在宿舍喝酒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或勒令退学处分。

(九)未经批准，经常擅入异性宿舍，影响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晚上关宿舍大门以后，经常迟归、影响他人休息者，或迟归时谎报假名、假院系与年级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四次以上不按规定作息时间熄灯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屋居住，或擅自调整床位，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三条 在校园打麻将、骨牌，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处分；以麻将、骨牌或其他赌具进行赌博得，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干扰、阻碍教职员工或学生干部正常的工作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私刻公章或他人印章，或者涂改、伪造、冒用或利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生证、图书阅览证、有价证券及其他证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制作或传播、藏匿，观看非法刊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黄色信息或淫秽物品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到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头殴者，根据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以下处分：

(一)肇事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4、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分。

(二)策划者:

唆使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

1、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3、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伪证者:

1、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记过处分；

2、打架者犯此款加重处分。

(六)提供凶器者：

1、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2、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打架致他人伤者，要承担医疗费、营养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责成赔偿之外，视其情节分别作出如下处分：

(一)偷窃、骗取、挪用、贪污、藏匿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获取公私财物，数额或价值小、情节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数额或价值较大，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数额或价值大，情节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使用作案工具进行撬窃，虽未窃得财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为他人实施偷窃、勒索、抢劫等违法行为提

供信息、方便或协助，情节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数额或价值小、情节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数额或价值较大，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数额或价值大，情节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拾获他人遗忘物，经教育拒不归还，视情节、认错态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作案两次以上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剽窃、盗用他人的文章或研究成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安全或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非法持有或贩卖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爆、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制造、销售、储存、携带、运输或者使用危险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刀具管制规定，制造、贩卖、储存、携带国家禁止使用刀具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